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利潤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2005年	2004年 已重列
收入		5,786,386	3,610,791
銷售成本		(5,331,164)	(3,360,106)
毛利		455,222	250,6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50,380	49,6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805)	(12,047)
行政費用		(132,526)	(135,771)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3,384)	(40,269)
融資成本		(93,730)	(52,562)
除稅前溢利	5	342,157	59,725
稅項	6	(110,642)	(52,322)
本年度溢利		231,515	7,403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21,703	4,772
少數股東權益		9,812	2,631
		231,515	7,40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5.14港仙	0.12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	8	無	無

綜合資產負債表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05年	2004年 已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0,614	1,473,784
其他資產	573,878	671,676
商譽	341,512	341,512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長期投資	657,035	189,748
遞延稅項資產	11,188	14,9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26,486	7,542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80,713	2,699,246
流動資產		
存貨	656,138	724,500
應收賬款	395,749	337,5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9,185	265,349
按公允價值列入賬損益之權益投資/短期投資	1,830	2,821
衍生金融工具	12,356	—
其他資產	58,365	61,97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19,595	1,606,833
	2,673,218	2,999,00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266,096	—
流動資產總額	2,939,314	2,999,0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6,288	223,563
應付稅項	71,709	52,90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51,153	76,710
衍生金融工具	203,541	—
銀行及其他貸款	858,393	987,539
撥備	33,229	28,668
	1,404,313	1,369,38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33,072	—
流動負債總額	1,437,385	1,369,385
流動資產淨額	1,501,929	1,629,6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82,642	4,328,86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47,223	1,086,785
遞延稅項負債	470,985	449,170
衍生金融工具	11,016	—
遞延收入及其他應付款	—	50,317
撥備	86,011	86,0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15,235	1,672,332
資產淨值	2,967,407	2,656,533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5,844	215,844
備	2,725,929	2,420,996
	2,941,773	2,636,840
少數股東權益	25,634	19,693
權益總額	2,967,407	2,656,533

財務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以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值。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單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已相應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期止。本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對銷。年內附屬公司之收購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以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所收購資產之公允價值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特定資產公允價值、已發行權益工具及於交換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之總額計算。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

2. 會計政策

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以下新制訂及經修訂HKFRS（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影響本集團並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

HKAS 1	財務報表之呈列
HKAS 2	存貨
HKAS 7	現金流量表
HK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HKAS 10	結算日後事項
HKAS 12	所得稅
HKAS 14	分類報告
HKAS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HKAS 17	租賃
HKAS 18	收入
HKAS 19	僱員福利
HKAS 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HKAS 23	借貸成本
HKAS 24	關連人士之披露
HKAS 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HKAS 31	於合資企業權益
HKAS 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HKAS 33	每股盈利
HKAS 36	資產減值
HKAS 3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HKAS 38	無形資產
HKAS 39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HKAS 39 (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最初確認
HKFRS 2	基於股權之支付
HKFRS 3	企業合併
HKFRS 5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
HK (SIC)-Int 21	所得稅—收回重估非折舊資產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營運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並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業務單位，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與其它業務分類有所不同。

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歸類，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其他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48,078	259,705	4,300,699	77,429	475	5,786,386
其他收入／（開支）	(48,051)	98,231	21,602	—	10	71,792
	<u>1,100,027</u>	<u>357,936</u>	<u>4,322,301</u>	<u>77,429</u>	<u>485</u>	<u>5,858,178</u>
分類業績	<u>173,383</u>	<u>197,560</u>	<u>82,631</u>	<u>(6,620)</u>	<u>(15,507)</u>	<u>431,447</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78,588
未分配開支						(74,148)
經營業務之溢利						435,887
融資成本	(32,978)	(1,384)	(38,032)	—	—	(72,394)
未分配融資成本						(21,336)
除稅前溢利						342,157
稅項						(110,642)
本年度溢利						<u>231,515</u>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重列）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857,072	127,552	2,590,321	24,448	11,398	3,610,791
其他收入	10,262	4,406	8,646	—	85	23,399
	<u>867,334</u>	<u>131,958</u>	<u>2,598,967</u>	<u>24,448</u>	<u>11,483</u>	<u>3,634,190</u>
分類業績	<u>93,852</u>	<u>22,367</u>	<u>29,786</u>	<u>7,706</u>	<u>(31,291)</u>	<u>122,420</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6,290
未分配開支						(36,423)
經營業務之溢利						112,287
融資成本	(23,145)	(2,087)	(15,519)	—	(310)	(41,061)
未分配融資成本						(11,501)
除稅前溢利						59,725
稅項						(52,322)
本年度溢利						<u>7,403</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5,002	25,743
服務手續費	13,326	8,65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9,768	4,405
出售多項開發權益之收益	78,463	—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虧損淨額	(44,913)	—
買賣期貨合約收益／（虧損）淨額：		
變現	—	(6,168)
未變現	—	14,565
出售廢料	5,148	1,944
其他	3,586	547
	<u>150,380</u>	<u>49,689</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折舊	114,330	56,741
電力供應協議攤銷	58,348	46,720
商譽攤銷	—	59,065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563	5,166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30,754)	26,825

6. 稅項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本年度：		
香港	—	—
其他地區	102,371	49,032
遞延	102,371	49,032
	<u>8,271</u>	<u>3,290</u>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u>110,642</u>	<u>52,322</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04年：無）。本年度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法定利得稅率為17.5%（2004年：17.5%）。

在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於澳洲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當地法定利得稅率30%（2004年：30%）作出澳洲利得稅撥備。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33%（2004年：33%），但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在中國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221,703,000港元（2004年：4,772,000港元（已重列））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4,316,884,381股（2004年：4,098,421,973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04年：無）。

9. 比較數字

由於本年度期間採納新制訂之HKFRS，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和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貫徹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已持續實施成為主要天然資源及商品綜合供應商之策略，此策略已助本集團繼2004年轉盈後第二年財務表現獲得改善。

於2005年，天然資源及商品之全球需求持續高企。董事會對本集團電解鋁、煤礦開採、進出口商品業務及權益之表現感到欣喜，該等業務為本集團主要貢獻來源，並構成本集團於2005年締造佳績之基礎。各項相關業務均受惠於持續增加之銷售量及上升之價格。

董事會於繼續有組織地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之餘，亦不停致力透過收購及新投資以改善股東價值。

於2005年1月，本集團與雪佛龍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合作，在華南地區拓展Caltex品牌服務站網絡並尋求長江三角洲之發展機遇。有關交易之完成須待於2006年6月7日前獲中國授予批准方可落實。

本集團於2005年另一個值得注意之投資為成立一間主攻錳業務之合資公司。於8月，本集團和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與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以管理及經營中國最大錳礦及作為全球其中一間最大規模錳產品之製造商及供應商。此交易剛於2006年3月完成，預期合資公司可增強本集團之長遠盈利能力。

於2005年，本集團透過委任和聘用具備豐富石油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之人員以加強本集團之管理專業知識，其中，壽鉉成先生於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主席一職。壽先生曾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歷任高職，為本集團帶來相當豐富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經驗。

本集團於2005年期間實施主要以天然資源及商品為重心之業務策略，現已取得穩定進展。邁向2006年，本集團除了於鋁、煤及進出口商品以外亦同時擁有錳業務之權益。董事會將繼續於中國國內及海外發掘適當之天然資源及商品投資機遇，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價值和盡力提升股東價值。由於天然資源於中國及其他地區均需求殷切，故為本集團特別著重之核心業務。

縱使天然資源及商品之環球競爭相當激烈，對本集團形成一項挑戰，但董事會對本集團明確定位持續落實本身業務策略仍具十足信心。2006年對本公司而言將極具挑戰，董事會需加倍努力確保可持續增長。

流動現金、財政資源與資本結構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結餘1,519,600,000港元。

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1,905,6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686,4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765,900,000港元及無抵押其他貸款453,300,000港元。有關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之22.5%權益作抵押。向中信澳貿易公司（「CATL」）提供之銀行貿易融資信貸額度由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作出擔保。

大部分CATL之交易為透過借貸融資，顯示CATL之資本負債極高。然而，與有期貨款比較，CATL之借貸乃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貿易之年期。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收益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於未償還借貸總額中，合共858,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 銀行及其他貸款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銀行及其他貸款）x 100%）為39.3%。

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商品價格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之管理由一系列內部政策及程序所規定，藉以令此等風險對本集團之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及程序已證實有效。

於2005年8月，本集團透過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大錳」）與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廣西大錳」）訂立一項合資合同，共同成立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錳礦合資企業」）以進行有關錳礦開採及加工之業務。錳礦合資企業由廣西大錳及中信大錳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中信大錳由本集團及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最終擁有80%及20%權益。

就於2005年年底前向錳礦合資企業提供之注資而言，廣西大錳已注入人民幣200,000,000元（192,300,000港元）之資產，而中信大錳則已支付現金人民幣300,000,000元（288,5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之注資為人民幣240,000,000元（230,800,000港元）乃以內部資源支付。此項收購於2006年3月完成，而錳礦合資企業之財務業績將由2006年第二季起載入本集團之賬目。

於2006年2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瑞領控股有限公司（「瑞領」）行使選擇權，轉換其於中國大港油田項目孔南區塊40%之分成權益為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艾芬豪能源」）股本中之普通股份，以及一項由艾芬豪能源償還之貸款。詳情於以下「結算日後事項」披露。

經考慮現有可動用借貸額度及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應付可預見之營運資金需求，且不會對其財政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12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大部份僱員受聘於澳洲，其餘則受聘於香港。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澳洲政府訂立之退休金條例，為於澳洲合資格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計算。強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及CATL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6年2月18日，瑞領與艾芬豪能源、泛華能源有限公司（「泛華能源」）及皇朝能源有限公司（「皇朝能源」）訂立一項協議（「轉換協議」），據此，瑞領與艾芬豪能源、泛華能源及皇朝能源同意，瑞領將可按其於一份日期為1997年9月8日（經修訂）由泛華能源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所訂立之30年期石油開發及生產分成合約（「石油合約」）下承包商權利及責任之權益（佔該等權利及責任40%「分成權益」，該合約乃為於中國大港油田項目孔南區塊開發和生產石油而訂立），於轉換協議當日賬面值為27,386,135美元（213,611,853港元）（即相等於分成權益中已動用之現金流出淨值），轉換為艾芬豪能源股本中8,591,434股普通股份（「艾芬豪能源股份」）及艾芬豪能源償還瑞領之貸款7,386,135美元（「艾芬豪能源貸款」）。

該8,591,434股艾芬豪能源股份佔轉換完成後所有已發行艾芬豪能源股份之3.7%。每股艾芬豪能源股份按發行價2.3279美元（18.1576港元）向瑞領發行。發行價乃按照瑞領、艾芬豪能源、泛華能源及皇朝能源就泛華能源轉讓分成權益予瑞領於2004年1月18日所訂立Farmout協議（經修訂）之條款以及艾芬豪能源股份於截至2006年2月16日（包括該日）之30個交易日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交易量加權平均買賣價折讓8%而釐定。於轉換協議日期後之12個月期間須遵守艾芬豪能源股份之出售限制。

艾芬豪能源貸款為免息，艾芬豪能源將按月償還，首35期每期為205,000美元（1,599,000港元）和加最後一期為211,135美元（1,646,853港元）。艾芬豪能源貸款由艾芬豪能源及瑞領按公平磋商之基準協定。

交易於2006年2月20日完成，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2006年3月13日之通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年報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沒有指定委任年期乃偏離守則A.4.1段之規定，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基於對本公司董事之特別查詢，於整個年度，董事均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炎

香港，2006年4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龔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